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8號

原告 陳怡君

訴訟代理人 陳世煌律師

被告 林美真(曹福富之繼承人)

曹婉茹(曹福富之繼承人)

曹書彬(曹福富之繼承人)

曹福永

曹黃月鳳

曹榮成

曹博盛

曹育斌

曹碧珍

兼 上七 人

訴訟代理人 曹福明

曹國楨

曹益裕

曹偉翔

曹國瑋

兼

訴訟代理人 曹淑英

被告 陳意卿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黃有銅

林世祿律師

複 代 理 人 張鈺奇律師

被 告 陳昌金

曹耕源

郭純鶯

林榮妹(即劉樹林之承受訴訟人)

曹文龍

劉木卿

江錦城

李忠戶

蔡龍盈

呂伊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  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「貳、三、(二)5.」，關於「(2)原告、被告陳昌金維持共有分配於編號146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  
「(2)原告、被告郭純鶯維持共有分配於編號146」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顯然錯誤，應予  
02 更正。

03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昕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09 書記官 蔡宗豪